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代理主任委員秋穀（請假）                      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                                              張委員國財  
                  鄭委員耕亞（請假）                                      曾委員郁喬  
                  蔡委員子昭                                                      莊委員奇輝  
                  葉委員雲欽                                                      王委員榮德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吳委員修道代理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決：洽悉。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洽悉。

四、宣讀第178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決：

1. 洽悉。

2. 討論「第88投開票所設置於南門市場廣場（搭帳棚）地點是否適宜」乙案。

吳主席修道：有關吳代理主任委員於178次會議中指示「第88投開票所設置於南門市場廣場（搭帳棚）地點是否適宜」乙案，特指派本席擔任召集人、張委員國財及王委員榮德三人成立專案小組。並於今日進行全案討論，請委員依以下三個為討論方向：

（1）投開票所安全性考量。

(2) 選民的便利性。

(3) 投開票所是否堅固且安全等。

首先請此次督導該區的葉委員提出：

葉委員雲欽：我督導時發現使用帳棚有很多的缺點，包括：

- 風大時，因搭帳棚故所張貼的指示及標語並不牢固，會四處散落造成混亂。
- 若投票日遇夏天帳棚內炎熱、冬天則會寒冷。
- 佈置地點遇到是太陽西曬時，帳棚內會悶熱不通風。

所以本人建議另找適當投票所。

王委員榮德：在南門市場廣場設投票所是里長堅持要求，帳棚即使牢固但遇到風雨時仍然不便利，且會影響投開票所秩序。我建議可以在明志停車場設立投開票所。

張委員國財：投票地點可以依兒童步行上學可到達的學校地點來評估，小孩子可以走的到，大人應該就沒有問題。

吳主席修道：業務單位距離第 88 投開票所最近的學校或集會所是何處？

鄭組長玉燕：距離最近的是學校。

議 決：鑑於辦理選務的首要考量是安全性，故南市里投開票所不宜再搭帳棚設為投開票所，委員會一致決議將此投開票所移至新竹國小內，以維需求且本案就此定案。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新竹市選舉概況」、「新竹市選舉結果清冊」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新竹市投票概況」、「第 6 案新竹市投票概況」各 1 份，敬請審議。

說 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第 6 案

經於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投票，投票後賡續開票，全市 268 個投開票所於下午 7 時 10 分完成電腦計票作業。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莊委員奇輝提：

案 由：

- 一、此次督導發現上次所建議事項均有改善，但仍有幾所投開票所場地不適宜，可考量下次選舉變更地點：  
第 190 投開票所舊社里土地公廟，空間小動線受影響。  
第 210 投開票所南寮里慈聖宮，除空間小動線不順暢外，進香客與投票人並無區隔出，造成人員進出複雜性。  
第 217 投開票所海濱里海濱活動中心，只有一處出入口，造成投票人不便。
- 二、有關金山里鄰長發放選舉通知單時夾帶某候選人競選廣告一案，法條雖無罰則，請業務單位建請中選會修定條文，避免里長、鄰長再違規。
- 三、有關第 232 投開票所所有民防員與警衛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聊天乙案及第 197 投開票所發生老人撕毀選票案，建議比照上次選舉相關罰則處理。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詳細記錄作為下次參考。

張委員國財提：

案 由：

- 一、建議可否將第 246、247 投開票所與第 243、244 投開票所督導區對調，這樣整個督導路線會更為順暢。
- 二、第 267 投開票所大湖里大湖國小里長於投開票所 10 公尺內打招呼，但未見工作人員勸導，此情況實在不宜。

許召集人：督導該投開票所監察小組委員有立即將此狀況反應本會，本會即刻以電話告知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處理。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詳細記錄於下次選務時加強宣導。

王委員榮德提：

案 由：針對金山里鄰長發放選舉通知單時夾帶某候選人競選廣

告一案，建議將此案例報中選會，並作為往後處理相關情形之依據。

主席裁示：請總幹事或業務單位有參加中選會針對選罷法修改召開會議時提出討論。

蔡委員子昭提：

案由：第 136 投開票所場地佈置一半在內一半在外，整體動線不流暢。且發現設置在廟宇的投開票所燈光普遍都不夠亮。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詳細記錄於下次改善。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